

#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通 知 书

(2024) 粤 01 清申 62 号

广东中实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申请人郑标杰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向本院申请对你方进行强制清算，本案由审判员朱敏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苏喜平、刘璟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法官助理孙涌珊、书记员李明负责本案书记员工作。如你公司对该强制清算申请或合议庭组成人员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二〇二四年 九 月 二十 日

书面材料邮寄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启德路 66 号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破产法庭，邮政编码：510440，联系人：孙涌珊助理 020-83210894、书记员李明 020-83210909。